

口腔黏膜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标准

一、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一）所在医院基本条件

1. 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应具备大型口腔医学中心）。

2. 承担教学任务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

3. 综合医院应为国家公布名录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原则上应有口腔内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且具有较好的住培工作基础。

4. 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

（1）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口腔黏膜病学专业/方向）培养单位或培养点优先；

（2）口腔医学或口腔临床医学是国家重点学科，单位是口腔疾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口腔黏膜病学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二）科室规模

1. 椅位数：口腔综合治疗台数 ≥ 8 台。用于专科医师培训 ≥ 1 台。

2. 口腔黏膜科年门诊量： ≥ 30000 人次/年。

（三）诊疗疾病范围

口腔黏膜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年收治疾病种类应能覆盖牙体牙髓专业常见疾病种类，能够满足《口腔黏膜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的要求，包括复发性阿弗他溃疡、口腔扁平苔藓、口腔念珠菌病、口腔白斑、唇舌病、口腔黏膜自

身免疫性大疱病、系统性疾病的口腔表现等。

1. 疾病种类和例数要求

疾病种类	年完成例数 (≥)
复发性阿弗他溃疡	4000
扁平苔藓	13000
口腔念珠菌病	4000
口腔白斑	1200
唇舌病	1200
口腔黏膜自身免疫性大疱病	300
系统性疾病的口腔表征	1200

2. 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种类和例数:

口腔黏膜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地所开展的针对牙体牙髓专业常见疾病的诊治项目全面，能够满足《口腔黏膜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的要求，包括唾液流量测定、真菌涂片镜检、脱落细胞涂片检查、湿敷、活体组织检查等口腔黏膜病的诊治技术。

诊断治疗操作项目名称	年完成例数 (≥)
唾液流量测定	100
真菌涂片镜检	100
脱落细胞涂片检查	100
湿敷	100
活体组织检查	2000
斑贴试验	150
光动力治疗	300
脱落细胞DNA多倍体检查	600

(四) 医疗设备

专科具备的设备：牙科综合治疗台数、低倍及高倍显微镜等

开展诊疗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以及常用口腔科器械、材料和药品。

（五）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必须具备下列相关科室：

配备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外科、检验科、药剂科、放射（影像）科等相关科室。

二、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一） 人员配备

1. 专科基地应有至少：主任医师 2 名，副主任医师 1 名，主治医师 3 名。基地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应大于基地总医师数的 50%。

2. 研究方向：口腔黏膜病学专业密切相关的临床或基础科研课题。

（二）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条件应符合《北京大学医学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基本要求。

2. 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不低于 1:2。

（三） 专科基地负责人条件

专科基地负责人应由科室主任或教学主任担任，具有医学硕士及以上学历，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超过 10 年，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期刊及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 ≥ 2 篇或目前承担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

三、培训对象临床工作量

门诊工作量

病种名称	病例数/年
复发性阿弗他溃疡	150
扁平苔藓	180
真菌感染性疾病	100
病毒或细菌感染性疾病	40
慢性唇炎	40
肉芽肿性唇炎	10
地图舌、沟纹舌	30
盘状红斑狼疮	30
口腔白斑、红斑	30
创伤性病损	30
天疱疮	10
类天疱疮	10
干燥综合征	10
变态反应性疾病	10
系统疾病的口腔表征	20
合计	700

四、基地容量计算方法

基地容量取以下各项较小值：

1. 基地容量=直接用于专科医师培养牙椅数量×2。
2. 基地容量=指导教师数量×2。